

证券代码：835852

证券简称：伊普诺康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蔡晓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834,45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9.96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吴泽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773,91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18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庄庆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70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08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江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9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叶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朱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廖爱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董事会运作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能有效的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，促进公司发展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。董事会对相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